

## 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106.06.0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06.20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(107.12.04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8.03.05)

第 1 條 為勗勉班導師辛勞、獎勵導師對工作有卓越貢獻者，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擔任班級導師，工作認真負責、績效卓著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 3 條 每學年舉辦一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，得獎導師每名各頒發獎金、獎狀。獎金金額依考評項目核定之。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獎勵補助款支應。

第 4 條 專案審查通過之導師，獎勵同前項得獎之導師。

第 5 條 績優導師評審：依本校「優良導師考評實施細則」所列各項評分項目，由學務處各室組提供相關資料，於遴選會議評定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，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